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把握龐大機遇

締造可持續

增長 

年報 2018



公司簡介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9年3月25日，我們的22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32,440噸。

於2014年12月，粵豐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5年1月，粵豐獲納入為恒生基礎建設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 – 公共事業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

於2016年12月，粵豐獲納入為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

於2017年，粵豐榮登「2017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潛力企業榜」。



目錄

2	財務概要	66	綜合損益表
3	公司里程碑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主席報告	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8	項目概況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 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9	企業管治報告	143	財務概況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5	公司資料
47	董事會報告	148	辭彙表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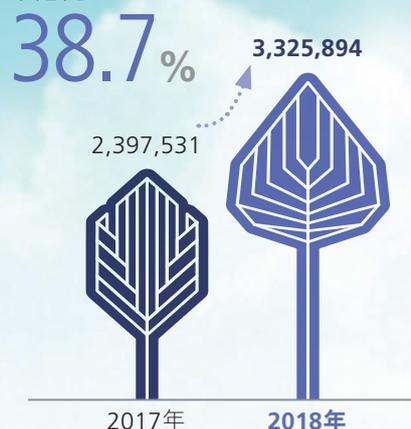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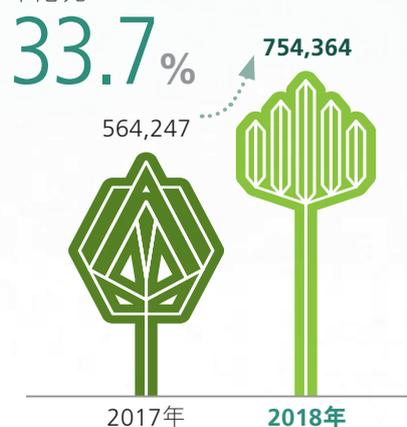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表概要、股息及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3,325,894	2,397,531	+38.7%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1,563,691	1,079,171	+44.9%
毛利(千港元)	1,097,092	818,664	+34.0%
EBITDA(千港元)	1,312,088	943,782	+39.0%
年內利潤(千港元)	754,355	564,247	+3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754,364	564,247	+33.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0.7	24.0	+27.9%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4.6	3.3	+39.4%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1,118,120	646,209	+7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2017年：2.0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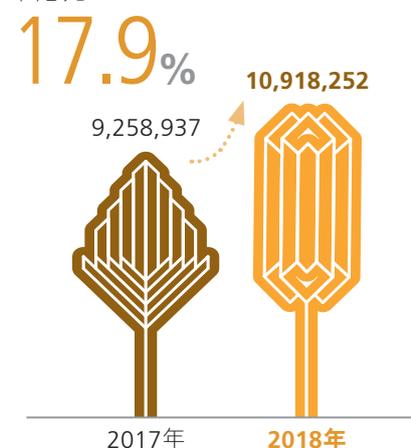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10,918,252	9,258,937	+17.9%
總負債(千港元)	5,623,695	4,368,631	+28.7%
包括：總銀行借款(千港元)	4,128,803	3,159,859	+3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5,293,447	4,890,306	+8.2%
總負債／總資產	51.5%	47.2%	+4.3百分點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千港元



公司里程碑

2018年
第1季度

-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開始試營運
- 收購東莞綠嘉100%股權
- 收購莊臣41%股權



- 向七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有期貨款額度1,176.0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有期貨款額度總額增加至1,409.2百萬港元
- 東莞粵豐環保主題展館已竣工

2018年
第2季度

2018年
第3季度

-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開始試營運



- 就收購啟迪100%股權訂立協議
- 收購四川佳潔園100%股權
- 與棗莊中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
- 有條件獲授位於山西省臨汾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獲評為「AAA級無害化焚燒廠」

2018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1季度

-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開始試營運
- 有條件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特許經營權
- 與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項目公司
- 就收購巴中威澳100%股權訂立協議



主席報告

我們將繼續秉持「呵護碧水藍天，
共建美好家園」的使命，專注於拓展
環保業務及多領域綜合發展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理想業績。

隨著中國中央政府堅定承諾將大力保護環境及有效處理國內大量的垃圾，支持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的發展已成為政府政策的重要議程。按照《國家環境保護「十三五」規劃》的指示，城市生活垃圾將優先使用焚燒處理。到「十三五」規劃完結時，全國平均焚燒率須達到54%，意味著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將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地方政府的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目標促進粵豐的業務發展步伐。透過堅持「培育新動力、拓展新空間、構築新優勢」的核心戰略、攻堅克難，本集團成功抓住各種發展機遇，實現穩定增長。憑藉強大的管理及執行能力以及出色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粵豐迅速發展，並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及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活力。借助粵豐的併購策略，本集團於2018年成功獲取棗莊項目，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至山東省。山西省臨汾市及河北省滿城區的項目中標，使本集團立足有利的戰略位置，凝聚北方城市的業務發展潛力。

我們的戰略及第二大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於2018年12月14日增持本公司合共73,660,000股股份，將其於粵豐的股權由14.52%增加至17.52%。我們樂見上實控股的支持，並將繼續與上實控股團隊緊密合作，利用其網絡及資源探索新的項目機會。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按年增長38.7%至3,325.9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33.7%至754.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營運產能增加令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以及建設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2017年：2.0港仙)。如獲股東批准，2018年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4.6港仙(2017年：3.3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19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11個已投入營運。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22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13個已投入營運，其餘9個項目正按計劃進行。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32,440噸。

主席報告

於本年度，粵豐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我們有條件獲授山西省臨汾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特許經營項目，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我們在山東省簽訂棗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800噸，而項目的第一期將於短期內進行技改升級。此外，我們於2019年1月獲授河北省滿城區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亦於年內開始試營運，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收益。而信豐項目亦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營運，信宜、電白及徐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按計劃進行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8年12月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及認可為評級制度中的最高級別的「AAA級無害化焚燒廠」，為對集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高質量水平的高度肯定。

於本年度，透過(i)收購莊臣(為香港一家領先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公司)41%的股權；(ii)收購東莞綠嘉(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35%的經營權)100%的股權；及(iii)收購啟迪(持有爐渣處理公司中洲環保的40%股權)，粵豐成功擴大其價值鏈業務。

該等收購讓粵豐能踏足上游的垃圾收運業務及下游的廢棄物處理業務，助本集團獲得核心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相關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於本年度，經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國際金融公司牽頭，本集團自7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額度1,409.2百萬港元。貸款融資連同經營項目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將用於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我們很高興獲得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多個獎項，並首次於「中型」股類別中獲得殊榮，肯定我們在維護投資者關係方面所作的努力。此外，我們很榮幸獲《IR Magazine》頒授2018年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大獎(公用事業)。

粵豐一直重視為社會作出貢獻。東莞粵豐環保主題展館於年內開幕，有助提升社會的環保意識及對垃圾焚燒發電技術的理解。於本年度，我們支持了多個慈善及社區項目，包括向貧困學生提供經濟援助，以及組織探訪老年人及有需要人士。



主席報告

展望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19年2月發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旨在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及樹立「高質量發展的典範」。該規劃要求深化珠三角九個城市之間的合作，促進大灣區的市場一體化，藉此造福珠江 — 西江經濟帶，帶動中國中南、西南地區發展，並輻射至東南亞、南亞。該規劃承諾大灣區的發展將切實履行資源保護及環境保護的原則，讓大灣區擁有藍天、青山及綠水環繞的優美環境。隨著經濟發展及城鎮化的加快，以及對建設綠色環境的承諾，該地區將商機無限。憑藉我們在大灣區內豐富的項目開發及營運經驗，加上我們合作夥伴華發集團(珠海一家領先國有企業)的龐大資源，我們有信心可把握市場新機遇，擴大我們於區內的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增強管理及技術能力，以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將繼續透過併購進行戰略擴張。隨著中國中央政府分配更多資源以確保垃圾焚燒發電廠完全符合環境標準，我們預計市場將會湧現大量的已投產項目需要升級或尋找合作新機會。另外，我們將繼續挖掘價值鏈上下游及其他廢棄物種類(例如危險廢物及工業廢物處理項目)的發展機

會。透過提供綜合環境服務，將與本集團核心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優化本集團的整體效率。

展望未來的挑戰及機遇，我們將繼續秉持「呵護碧水藍天，共建美好家園」的使命，專注於拓展環保業務及多領域綜合發展。未來，我們將堅持為社會服務及貢獻的集團宗旨，與夥伴精誠合作，再創高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粵豐致力實踐「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集團持份者提供更大回報。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3月25日



項目概況

		地點	每日城市 生活垃圾 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 容量	特許經營權 期限	垃圾 處理費	狀態	
廣東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一期	東莞	1,800噸	36兆瓦	特許經營權期限 不適用於BOT項目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二期	東莞	1,500噸	50兆瓦	特許經營權期限 不適用於BOT項目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3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	1,800噸	30兆瓦	特許經營權期限 不適用於BOT項目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一期	東莞	1,800噸	42兆瓦	BOT-24年(從2004年 12月10日至2028年 11月30日)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5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二期	東莞	1,200噸	36兆瓦	BOT-商討中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6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	1,500噸	30兆瓦	BOT-28年(從2013年 4月18日至2041年 4月17日)	人民幣81.8元/噸	營運中
	7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清遠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000噸	規劃中	BOT-通過環境影響 評估後30年	人民幣50元/噸 (商討中)	規劃中
	8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中山	1,040噸	24兆瓦	管理協議下建設及營運		營運中
	9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陸豐	第一期:1,2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30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BOT-30年	人民幣91.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0	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	信宜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25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6兆瓦	BOT-30年	人民幣79元/噸	建設中
	11	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	徐聞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25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6兆瓦	BOT-自建設日期起計 為期27年	人民幣80.5元/噸	第一期:建設中 第二期:建設中
	12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	茂名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750噸	第一期:25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BOT-自正式投產日期起 計為期338個月	人民幣89.5元/噸	第一期:建設中 第二期:規劃中
廣西	13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來賓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24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BOT-至2042年4月	人民幣9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4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北流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24兆瓦	BOT-自正式投產日期起 計為期30年	人民幣83元/噸 (以加權平均 基準計算)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營運中
貴州	15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興義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BOT-自正式投產日期起 計為期30年	人民幣80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營運中
河北	16	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	滿城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500噸	規劃中	BOT-自建設日期起計 為期30年	人民幣76.8元/噸	規劃中
江西	17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信豐	第一期:400噸 第二期:400噸	12兆瓦	BOT-自正式收到垃圾處 理費日期起計為期30年	人民幣4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營運中
山西	18	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	臨汾	第一期:800噸 第二期:400噸	規劃中	BOT-自建設日期起計 為期30年	人民幣73元/噸	規劃中
山東	19	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	棗莊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8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BOT-自正式投產日期起 計為期30年	人民幣49元/噸	第一期:有待技術 升級 第二期:規劃中
	20	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	聊城市莘縣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500噸	規劃中	BOT-自正式投產日期起 計為期30年	人民幣70元/噸	規劃中
四川	21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	簡陽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500噸	第一期:18兆瓦 第二期:18兆瓦	BOT-自正式投產日期起 計為期30年	人民幣65.95元/噸	第一期:規劃中 第二期:規劃中
	22	巴中垃圾焚燒發電廠	巴中	第一期:600噸 第二期:60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BOT-自正式投產日期起 計為期30年	人民幣35-70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項目概況

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

32,440

噸

(於2019年3月25日)



- ▲ A 由四川佳潔園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
- ▲ B 由莊臣提供環衛服務
- ▲ C 由東莞新東粵提供飛灰填埋服務

	項目數量	日均處理量 (噸)
廣東	12	18,490
廣西	2	2,550
貴州	1	1,200
河北	1	1,000
江西	1	800
山東	2	3,000
山西	1	1,200
四川	2	4,200
合計	22	32,44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 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開始

城市生活垃圾
收集及運送

城市生活垃圾轉運站

稱重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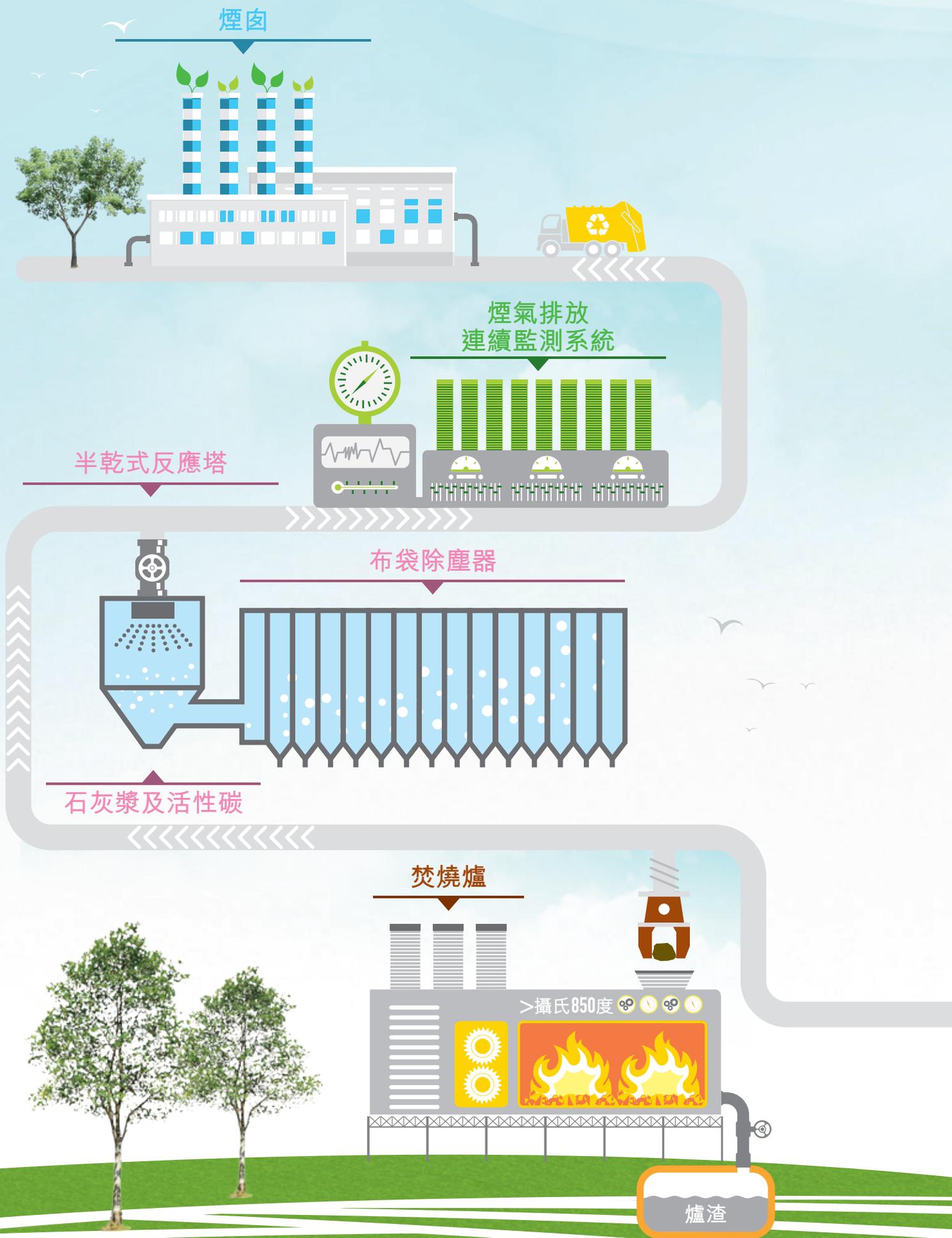
卸料平台

儲放池

滲濾液

污水處理系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推廣生態文明，中國中央政府持續頒佈多項政策，支持「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的發展。中國共產黨（「中共」）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進一步強化努力實現此主題。

中國中央政府將生態文明納入中共黨章及秉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授權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履行環境保護的所有職責。

於2018年，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生態環境部聯合公佈《關於明確環境保護稅應稅污染物適用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從督查團隊回頭看。上述所有舉措旨在促成「建設美麗中國」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通過內部政策、內控制度及有效管理而不斷追求效率、質量及安全。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開始試營運。加上現有廠房的穩定貢獻，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理想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3,325.9百萬港元（2017年：2,397.5百萬港元），較2017年增長38.7%。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為1,563.7百萬港元（2017年：1,079.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44.9%。經營利潤為990.3百萬港元（2017年：749.2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754.4百萬港元（2017年：564.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33.7%。每股基本盈利為30.7港仙（2017年：24.0港仙）。

年內，本集團實施無害化處理垃圾約5,033,698噸，較2017年增長42.7%。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053,530,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618,641噸，減排二氧化碳2,323,000噸。

I. 垃圾焚燒業務**處理能力****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11個營運中的項目（包括管理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4,740噸。

總處理能力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19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29,040噸。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22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2,440噸。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15	22,240
中國西部地區	2	4,200
華東地區	2	3,000
華北地區	2	2,200
華中地區	1	800
合計	22	32,440

項目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組合有22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42,937	615,60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95,969	281,365
	售電量(兆瓦時)	263,848	250,856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2)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80,069	498,87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345,491	235,875
	售電量(兆瓦時)	310,946	208,753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76,305	560,32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47,685	249,277	
售電量(兆瓦時)	218,018	222,750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55,315	711,542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95,896	294,187	
售電量(兆瓦時)	261,232	255,620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3)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28,133	98,164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63,236	47,828	
售電量(兆瓦時)	232,116	42,9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廣東省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4,657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4,803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20,469	不適用
廣東省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66,408	575,69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15,572	190,681
	售電量(兆瓦時)	188,197	166,030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5)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84,902	300,686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24,823	95,058
	售電量(兆瓦時)	103,265	77,052
廣西壯族自治區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6)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63,948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2,104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77,383	不適用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7)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61,024	166,332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7,951	58,057
	售電量(兆瓦時)	124,712	48,907
總計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033,698	3,527,221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053,530	1,452,328
	售電量(兆瓦時)	1,800,186	1,272,9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1：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4月開始營運。

附註3：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末開始前期試營運。

附註4：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附註5：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營運。

附註6：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附註7：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及恢復試營運。

華南地區**廣東省**

於2018年，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項目)繼續帶來貢獻。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建設已完成，並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亦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建設而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營運，並於2018年繼續提供穩定的貢獻。

廣西壯族自治區

2018年，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穩定的貢獻。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而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正在建設，預期將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3百萬元(等值35.9百萬元)收購北流潤通的100%股權。此交易於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西部地區**四川省**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規劃。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就收購杭州朗能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等值98.2百萬港元)。杭州朗能持有簡陽粵豐50%股權，而簡陽粵豐持有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此交易已於2018年11月完成。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收購巴中威澳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等值於261.1百萬港元)。巴中威澳擁有於四川省巴中市以BOT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其中第一期為600噸(現正營運)及第二期為600噸(正在規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

華東地區**山東省**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已與棗莊中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棗莊中科目前在山東省棗莊市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本集團將對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進行技術改造，而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正在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公告。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1,200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

華北地區**山西省**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山西省臨汾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並就此訂立框架協議。此項目正在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公告。

河北省

於2019年1月，本集團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項目，並已就此簽訂中標協議。該項目仍在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公告。

華中地區**江西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已大致完成，並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為完善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應對持份者需求，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組合至處理飛灰、爐渣及環境衛生業務。

本集團於2018年3月收購東莞綠嘉的100%股權，東莞綠嘉持有東莞新東粵35%股權，而東莞新東粵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於2018年，東莞新東粵按照當地環保機關的嚴格處理要求處理了130,903噸固化飛灰。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就收購啟迪的100%股權訂立協議，而啟迪最終持有中洲環保40%的股權。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項目建設已完工，並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於2018年12月13日，粵展智慧環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粵展智慧環衛以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等值91.3百萬港元）收購四川佳潔園的100%股權。此交易已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四川佳潔園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2018年3月收購莊臣41%的股權，而莊臣為在香港提供廣泛的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根據行業報告，2017年按收入及市場份額計，莊臣在紮根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中排名首位。為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莊臣於2019年1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3,325.9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2,397.5百萬港元增長38.7%。其中，年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1,563.7百萬港元，較2017年增長44.9%。總收入增長主要源於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建設完成後的營運收入以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全年營運所產生的貢獻。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129,326	33.9%	772,609	32.2%
垃圾處理費收入	434,365	13.1%	306,562	12.8%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696,409	51.0%	1,265,853	52.8%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65,794	2.0%	52,507	2.2%
總計	3,325,894	100.0%	2,397,531	100.0%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2,832,862	85.2%	2,397,531	100.0%
華中地區	493,032	14.8%	—	—
總計	3,325,894	100%	2,397,531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1,578.9百萬港元增加41.2%至2018年的2,22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發電廠開始運營產生運營成本及建設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本集團的毛利達1,097.1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818.7百萬港元增加34.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所產生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748,564	68.2%	555,183	67.8%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282,734	25.8%	210,975	25.8%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65,794	6.0%	52,506	6.4%
總計	1,097,092	100.0%	818,664	100.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7年的34.1%下降至2018年的33.0%。該下降主要由於新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試營運時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毛利率	2017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7.9%	51.4%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33.0%	34.1%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保安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7年的164.7百萬港元增加38.6%至2018年的228.3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管理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年內，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106.6百萬港元增加22.2%至2018年的13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能享受增值稅退稅的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虧損 — 淨額

年內，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8.8百萬港元，而2017年其他虧損淨額則為11.4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處理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固定資產以優化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總發展藍圖而造成的虧損，但2018年並無錄得相關虧損。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7年的105.6百萬港元增加61.0%至2018年的170.0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及營運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所得稅費用

年內，所得稅費用由2017年的79.3百萬港元增加23.5%至2018年的9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收入增加而令遞延所得稅增加，而部份為當期企業所得稅費用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7年的564.2百萬港元增加33.7%至2018年的754.4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1,118.1百萬港元(2017年：646.2百萬港元)。而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271.9百萬港元(2017年：1,314.4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153.8百萬港元(2017年：668.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317.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47.8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與上實控股於項目、技術、營運和財務資源優勢促進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與上實控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並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面值3,000,0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5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17年2月17日的收市價為3.84港元。認購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4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餘額 千港元	未動用餘額 的預期使用 時間表
		於2017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 垃圾焚燒發電廠，以 擴大垃圾焚燒發電 業務	712,610	214,960	311,207	186,443	於2019年 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305,403	79,101	226,302	—	不適用
	1,018,013	294,061	537,509	186,443	不適用

*註：籌集所得款項用於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確實時間需視乎取得當地監管機構批覆的時間。

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成立基金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i)粵財合作方須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獲取新的項目來源；全力協助本公司取得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作方式不限於與廣東省內各地級市政府機關和其他相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ii)粵財合作方將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協調粵財控股及旗下公司受託管理的相關政策性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公私合作制項目相關基金及廣東絲路基金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項目融資作出支持；及(iii)本公司擬與粵財合作方聯合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以全面支持本集團的項目技術改造及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維及粵豐粵展(分別作為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廣東粵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中銀粵財(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該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預期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其中科維及粵豐粵展應分別承諾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廣東粵財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普通合夥人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該基金的目的應為投資潛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該基金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4,128.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59.9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17年12月31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7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額為1,176.0百萬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該等貸款」)與七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優先貸款人」)訂立共同條款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該等協議」)。該等貸款之期限為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就該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總額已經由1,176.0百萬港元增加至1,409.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7月5日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的704.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294.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890.3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3,616,936	2,797,061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511,867	362,798
銀行借款總額	4,128,803	3,159,859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1.5%(2017年12月31日：47.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該等借款)為5,161.1百萬港元，其中1,012.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176.1百萬港元(2017年：112.0百萬港元)，增長57.2%。該增長主要由於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2018年的實際利率介乎4.41%至5.64%，2017年則介乎3.96%至5.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費用及已付利息(2017年：推算利息費用10.8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3.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2,867.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77.3百萬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999.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42.5百萬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為16.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向棗莊中科注資為284.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及向合營公司注資為74.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收購東莞綠嘉的100%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東莞綠嘉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3.0百萬元（等值110.3百萬港元）。東莞綠嘉擁有東莞新東粵35%股權，而東莞新東粵目前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

收購莊臣的41%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莊臣的41%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184.5百萬港元。莊臣主要從事為香港的政府、商業及工業市場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4月6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8年3月27日完成。

收購啟迪的100%股權

於2018年11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啟迪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等值158.0百萬港元）。啟迪持有步忠100%股權，而步忠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處理垃圾焚燒所產生的爐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四川佳潔園的100%股權

於2018年12月13日，粵展智慧環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粵展智慧環衛以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等值91.3百萬港元)收購四川佳潔園的100%股權。此交易已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四川佳潔園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向棗莊中科增資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與棗莊中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棗莊中科目前在山東省棗莊市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本集團將對此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進行技術改造，而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正在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90頁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糾正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瑕疵的情況，直至東莞粵豐取得所有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為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合作以便取得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1,454.1百萬港元(2017年：1,392.8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股東的出資所撥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3,681.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098.9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受限制存款、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授信。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59名僱員，當中41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2,533名及2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28.4百萬港元（2017年：153.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訂立PPP協議

於2019年1月，本集團就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PPP項目與保定市滿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達1,000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復旦」）、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該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注入該項目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項目公司20%股權。上海復旦為上實環境之附屬公司。上實環境為上實控股之聯繫人，而後者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復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合營協議的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

收購巴中威澳的100%股權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收購巴中威澳的100%股權而訂立一項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2,380,000元（等值261,096,000港元）。巴中威澳擁有於四川省巴中市以BOT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而該廠的每日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年內，本公司派發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9港仙(2017年：1.3港仙)。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2017年：2.0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向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專業機構合作識別、監察並制定計劃，以減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識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風險	性質
策略	
業務地域集中	業務過份集中一個地方，如該地區發生自然災害或市場放緩，本集團的資產及財產可能蒙受嚴重損失及損害，並對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觀感	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負面觀感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性	
經營合規性	倘本集團未能為業務經營取得所需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政府批文、或未能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許可證或批文及法律規定出現變動，公司或需承擔額外成本或作出額外投資。
特許經營安排	特許經營項目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而違反任何協議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處罰或協議被終止。
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合規性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聲譽及日常運作可能受影響。
運營	
科技轉變	本集團或未能適應科技之轉變或未能取得批文，進行技術改造工程。
承包商	本集團依賴獨立承包商建設新項目，如承包商無法妥善完成工程或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適當管理承包商，可能引致承包商的工作範圍跟原定目標不一致，及使最終結果背離本集團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性質**

運營效率

本集團的資產及運營或會面臨多種干擾及風險，可能導致運營表現低於預期效率水平，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設備檢修及故障

本集團日常營運高度依賴機器設備，如設備配件需要更換時，難以或無法為設備找到合適備件，或設備或程序出現故障或失靈、或人為錯誤及事故會對本集團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

財務預算

本集團面對多項風險因素及運營風險，可能產生意料之外費用，並導致超支（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第三方受到損害或損失而遭罰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認為維持及建立品牌對於擴大本集團利潤及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而言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

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可展示本集團高水準之信譽及透明度，亦可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關，制定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政策。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銜	委任日期
李詠怡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4年1月28日
黎健文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014年2月10日
袁國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4年9月24日
黎俊東	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馮駿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31日
呂定昌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黎叡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沙振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鍾永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鍾國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31日

董事會成員之相關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發佈之所有公司通訊。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委員會可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權益。

李詠怡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子。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之堂弟及李詠怡女士之姻堂弟。有關各董事關係及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2至46頁。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之發展，董事明白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要素。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作出本集團之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以及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表現之最新資訊，讓董事會履行及完成職責。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J項，即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是由相同人士出任。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已有明確界定之角色及職責範圍。李詠怡女士為主席、黎健文先生為副主席及袁國楨先生為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之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彼亦籌組董事會工作，確保其行之有效，並不時指示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發展狀況及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資料或條文，致使董事能履行職責。同時，主席將邀請董事一同出席不時舉辦之公司活動，以促進董事間建立友好及正面之關係。

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帶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訂定之目標及方向執行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營運之職責得以有效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之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向本公司保證彼等已確認本身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及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本公司超過9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執行董事與審議之事項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就有關事項獨立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用了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並訂立了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公司明白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將為達致公司的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必要的支援。公司通過一系列的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公司也會不時以自身的經營模式和特殊的需要出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結構。

董事會給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授予了部分董事多元化政策職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就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中是否有必要設立相應的量化的目標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以確保其適於公司運營及完成所設目標的步驟可被查詢。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不時審核該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以確保它的持續有效性。

委任及重選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最多三年，須予重選。

基於所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新委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接受委任前所任職之上市公司或機構之名稱、職銜及其職位性質，並承諾就任何相關變動適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就彼等之履歷詳情提交書面確認或最新資訊(如有)，並於本年報列載董事履歷詳情之最新資訊(如有)。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以供股東於選舉董事時據理作出知情決定。為填補空缺而委任或新增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並有權重選連任。本公司委任董事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明白董事獲得有關其履行董事職責之最新資訊之重要性。因此，各新任董事可收到入職培訓套件。公司秘書亦將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之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更新及加強董事對企業管治發展之認知及存置董事出席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經營數據、財務表現及狀況之資料。管理層將向董事匯報季度分析報告，以確保全體董事了解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姓名	職銜	培訓類別
李詠怡	執行董事兼主席	A, B
黎健文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A, B
袁國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 B
黎俊東	執行董事	A, B
馮駿	非執行董事	A, B
呂定昌	非執行董事	A
黎叟	非執行董事	A
沙振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鍾永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鍾國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A： 閱讀有關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料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B： 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實地考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及遵守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更於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參與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一般而言，董事會於年內最後一次常規實體會議釐定來年常規會議之日期，以確保全體董事能安排各自之時間表，務求分配時間出席會議。本公司亦將於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個工作天之通知。如舉行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亦會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公司秘書將按照主席之指示於會議日期前21日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會議議程草擬本，以供彼等閱覽及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議程僅於載入所有董事之意見(如有)後方由公司秘書簽署及發佈。會議文件一般於會議日期前3天派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已充分知情。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須待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會成員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或由指定董事委員會執行及處理。擁有利益之董事可出席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擁有利益之董事須就相關事項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可要求公司秘書就相關方面提供意見和服務，包括跟進任何事項或予以配合，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於每季度董事會會議都會向董事提交相關之報告並匯報內容，亦於每月向董事提交本集團上個月相關財務及營運數據之報告以及董事會不時要求之其他報告以供董事審閱及評價。管理層對於董事之任何查詢亦會詳盡解說，因此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審。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細載列會議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疑問或發表之意見。公司秘書一般會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結束後14個工作天內，將會議記錄初稿發送予所有相關出席董事，供彼等提供意見。在綜合董事意見後(如有)，公司秘書將經會議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定稿發送予所有相關出席董事，供彼等存置。

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會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i)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ii)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iii)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iv)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撥出合理時間跟進及處理本公司各項事務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了正面貢獻。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2018年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李詠怡	7/7	—	—	—	1/1	1/1
黎健文	7/7	—	—	—	—	1/1
袁國楨	7/7	—	—	—	—	1/1
黎俊東	7/7	—	—	—	—	1/1
馮駿	6/7	—	—	—	—	1/1
呂定昌	7/7	2/2	—	—	—	1/1
黎叟	7/7	—	—	—	—	1/1
沙振權	7/7	2/2	1/1	1/1	1/1	1/1
陳錦坤	7/7	2/2	1/1	1/1	1/1	1/1
鍾永賢	7/7	2/2	1/1	1/1	1/1	1/1
鍾國南	7/7	—	—	—	—	1/1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列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適當地修訂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審核期間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須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措施變化的影響，也會關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要求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程序提出建議、監督本集團內控程序及檢討和監察公司的檢舉政策的合規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18年3月及8月舉行2次會議，其議程載列如下：

- 審閱2017年全年業績、2017年年報、2018年中期業績及2018年中期報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及審閱工作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項；
- 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
- 審閱重大會計政策及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審議本公司續聘之外聘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及
- 審核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

就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及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沒有更換。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費用	3,000	2,700
非核數服務費用	—	9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由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vi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vii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三月舉行1次會議，其議程載列如下：

- 審核2018年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調整；
- 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確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之薪酬；及
- 就董事於2018年之薪酬商討及釐定向董事會提出之建議。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列載如下：

薪酬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標準守則的書面條款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其會議召開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就為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就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建議。
-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候選人名字、簡歷、建議薪酬、獨立性(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表述其有意推舉指定人士參選董事。該書面通知連同(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該等可能被認為與候選人的建議選舉有關的其他資料；及(ii)該人士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於其企業通訊文件中刊發根據上述第(i)項提供的個人資料發出同意書。
- 董事會就有關其推薦候選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選舉的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應設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選擇、委任和再選流程及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有必要)，包括定期審閱以上計劃。新董事的委任(新增的董事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或任何董事的重新委任，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就候選人的建議作出決定。

對於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的釐定，需考慮其是否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並為董事會的多樣化及董事會職責的成效做出的貢獻，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如果候選人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
- (iv) 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通過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帶給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豐富的業務、財務經驗；
- (v)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vi) 確保其能力和職責符合提名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提名；
- (vii) 確保符合董事會、公司章程、及法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指示和規則。

如果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的修改予以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專業資格和經驗需被評估，以考慮其是否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相關的管理經驗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載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董事會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性別	女性	男性									
職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組別	31-40		41-50				51-60			61-70	
技能／經驗	具項目發展及一般管理經驗				具豐富證券及投資行業經驗				具豐富會計及財務服務經驗		合資格律師
服務年資	少於2年		少於4年						少於5年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於三月舉行一次會議，議程主要為考慮退任董事(李詠怡女士、袁國楨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委員會實施企業管制職能。企業管制職能包括(i)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iv)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合規性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報告；及(vi)跟進其他董事會確定的主題。

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於3月舉行一次會議，議程主要為釐訂企業管治政策審閱董事之培訓記錄及企管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鑒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若干風險之不可規避性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乃指定為管理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不可規避風險以外的風險，並可僅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合適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及每年檢討成效。內部監控機制涵蓋本集團業務之財務、會計、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有效及足夠。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合作，並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及直接向其匯報。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各部門之工作流程及評估風險，協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遵守監管規定及指引，以改善內部監控機制之效能。透過不時進行持續內部審核及匯報，內部審核部門將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及商議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專業顧問公司提交之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倘於監察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錯誤或任何重大缺陷，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將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述情況。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有效運作。

就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情況，以及有關其業務變動之風險管理，並討論及制訂應對策略或措施。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之責任，整體原則是凡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表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定有效及一致地發佈該等消息；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包括買賣本公司證券需獲得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並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常規禁止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及
- 本集團讓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掌握有關內幕消息披露規定之最新監管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當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採納及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保守的判斷及估計，及使用持續經營為基礎。

董事會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的步驟去保障本集團的資產、預防和發現欺詐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董事會在作出特定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故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是適當的。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完成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頁。

股東權利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本公司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若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天內正式安排召開大會，提請人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請人一半總表決權之提請人可盡量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於其後21日內舉行該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以致提請人須召開大會而支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提出動議。該要求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並須註明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且須由提出要求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認證，並須於不遲於(i)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6)個星期或(ii)（倘較後者）該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時間向本公司提出該要求，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佔有權於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2.5%之股東；或
- (b) 至少50名有權於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如任何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名彼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或擬提出查詢，有關股東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3B室）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彼提名有關人士備選董事之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去三(3)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及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彼願意備選及同意公佈彼之個人資料。

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以及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推選董事寄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為止。相關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年向股東宣派股息。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本集團當年產生的可供分配利潤、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充裕程度、投資需求，以及未來發展所需保留盈餘。本公司於與股東分享溢利的同時，亦將留存足夠儲備，以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落地。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規限。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個別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各退任董事。所有決議案已於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於2018年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良好溝通極為重要，致使股東及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公司已透過多個渠道及平台向股東匯報本集團之表現及最新發展，詳情如下：

- 除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致股東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外，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財務概要、新聞發佈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致使股東可自本公司之網站取得更多公司資料；
- 本公司致力改善其投資者關係。於2018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財務分析師舉行多次會議；
-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出查詢。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6頁公司資料內；
-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主席、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已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已與主席商討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策略。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
-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建議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公司秘書負責向出席股東闡明相關程序，以確保股東熟悉以股數投票方式之表決程序詳情。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44歲，於201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財務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重油買賣。李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李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39歲，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2003年6月起任科偉的董事及自2011年10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彼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於本集團成立前，黎健文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工作，負責業務發展。彼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黎健文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堂弟。

袁國楨先生，53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袁先生自2003年6月起任科偉的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於湛江粵豐及粵豐諮詢各自成立以來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彼於1995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營運及管理公司。袁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袁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黎俊東先生，44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科偉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自2009年2月起任科維的董事、自湛江粵豐於2013年4月成立起任其董事，並自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成立起任其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黎俊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十一屆及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十三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黎俊東先生自1997年9月起任職於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俊東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黎俊東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俊東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IPAG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黎俊東先生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55歲，為上實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自2009年12月出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HK.SG)(其股份自2018年3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7)執行董事以及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海外公司總裁。彼於1987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馮先生曾任上實控股助理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海國際信託公司信託部副經理、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香港天廚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於在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

呂定昌先生，39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負責該公司在亞洲的環保投資。彼自2008年10月起一直任職於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彼自2018年8月起擔任東錦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一家國內利用廢塑料片的再生聚酯纖維生產商)。彼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俐通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一家全球領先逆向供應鏈管理服務商，主要回收和處理電子產品和電信設備和組件)。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呂先生曾任兆恒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臨時財務總監。加入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之前，呂先生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直至2008年8月。呂先生於2001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及文學士學位。

黎叢先生，44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被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聘為董事總經理，目前為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自2007年6月起擔任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投資總監。黎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均以優異成績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59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4月起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沙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自2019年3月起被廣東省政府聘為省政府參事。彼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15)的獨立董事及於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incap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UN)的獨立董事。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東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3)及珠海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9)的獨立董事。沙教授於1982年12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錦坤先生，45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9)的執行董事兼秘書。彼現時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的公司秘書。彼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的公司秘書。彼曾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至2018年10月。彼於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商務學士學位。

鍾永賢先生，41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鍾先生為鍾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擁有逾十年的法律專業行業經驗。成立鍾氏律師事務所前，鍾先生曾任職多家香港律師行，鍾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一般商務及公司事宜、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彼現時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2)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鍾先生並於2018年12月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主席，並於2019年1月被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鍾國南先生，67歲，擁有逾40年銀行及管理經驗。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區域經理，並於2013年1月退休。加入工銀亞洲前，彼曾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經理。彼於1971年於培中英文書院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6第12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履歷

宋蘭群先生，51歲，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宋先生於1995年8月獲惠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機械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曾於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獲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內燃機碩士學位。宋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陳波先生，43歲，於2009年3月加入科維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彼於2011年6月自科維加入東莞粵豐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2012年12月出任東莞粵豐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陳先生於2003年3月首次加入科偉擔任總工程師。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陳先生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陳先生擔任科維的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其後於2011年6月加入東莞粵豐帶領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王玲芳女士，45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4年9月24日起一直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主管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離職時任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營運總監。王女士於2005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任Wah Yuet (Ng'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會計部的日常管理。彼於1998年9月至2004年1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任經理。王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郭惠蓮女士，49歲，於2011年8月加入東莞粵豐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採購。郭女士目前分別自2011年8月及2013年1月起任東莞粵豐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粵豐諮詢於2014年4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彼於1998年6月至2008年8月在東莞市東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建設業務管理。加入東莞粵豐前，郭女士亦自2008年11月起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天然氣發電業務的管理職務及財務管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郭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大專學歷。郭女士為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姊，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表姊。

張洵梅女士，50歲，於2009年3月加入科維並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為東莞粵豐的董事。彼於2011年6月自科維加入東莞粵豐，自2012年6月起擔任東莞粵豐副總經理。彼負責東莞粵豐及湛江粵豐的財務管理。張女士於1994年12月獲雲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助理工程師，並於200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張女士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專業中級資格。彼於1996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東莞市五方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與會計有關的職位。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張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雲南工學院(現併入昆明理工大學)，獲得工業造型設計大專學歷。

趙立先生，50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科偉二期的建設工作。趙先生於2003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電力新能源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趙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在能源行業累積逾27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報告。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3B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28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2017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如獲股東批准，預計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向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18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4.6港仙。

年內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454,932,169股股份。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762.4百萬港元(2017年：2,756.5百萬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慈善捐款總額為0.8百萬港元。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與上實控股於項目、技術、營運和財務資源優勢促進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與上實控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並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面值3,000,0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5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17年2月17日的收市價為3.84港元。認購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4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391.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及資本化的利息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前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3至144頁。

董事

董事會的董事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9頁，而彼等的履歷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42至45頁。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8條，李詠怡女士、袁國楨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關連交易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豐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合營公司的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本公司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於合營公司持有20%股權。上海復旦為上實環境之附屬公司。上實環境為上實控股之聯繫人，而後者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復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合營協議的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的粵星（作為出租人），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關於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粵星辦公室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的租賃框架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粵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據此，粵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為2,739,000港元（2017年：2,146,000港元）。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監管該持續關連交易實行並確認：

-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的；
-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及
-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經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匯報。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發現及結論，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函件所載的結果。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76條(2)的規定，本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發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

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p>表揚、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2.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擁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p>合資格參與人可以是下列任何類別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及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25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p>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2019年3月25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2%、8.02%及8.02%。</p>
各參與人可認購的最高數額	<p>各參與人可認購的最高數額為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人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p>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p>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開始行使，惟可根據當中的提早終止條文提早終止。</p>

董事會報告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或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在遵守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必須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以及最少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3.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由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2015年度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7年度報告、2018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8年					於2018年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董事									
李詠怡女士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楨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750,000	—	—	—	—	750,000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聘 任的其他僱員									
合共	2,250,000	—	—	—	—	2,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計	3,000,000	—	—	—	—	3,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2018年12月31日、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2019年3月25日)及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2%、8.02%及8.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⁴⁾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根據權益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²⁾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¹⁾	信託受益人		
李詠怡女士	1,376,000	250,000	250,000	1,335,615,837	—	1,337,491,837	54.5%
黎健文先生	—	—	10,000,000	1,335,615,837	—	1,345,615,837	54.8%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357,000	—	—	607,000	0.02%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³⁾	1,626,000	—	1,335,615,837	1,337,491,837	54.5%
沙振權教授	100,000	—	—	—	—	100,000	0.0%
鐘國南先生	80,000	—	—	—	—	80,000	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見第53頁。
3. 代表250,000股購股權由黎俊東先生持有。
4.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仍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附註1）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附註1）	臻達	1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35,615,837 ⁽¹⁾	—	54.4%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²⁾	—	54.4%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³⁾	—	54.4%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335,615,837	—	54.4%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305,678	—	5.6%
上實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0,253,000 ⁽⁴⁾	—	17.5%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0,253,000 ⁽⁴⁾	—	17.5%
宏揚	實益擁有人	430,253,000 ⁽⁴⁾	—	1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宏揚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的權益披露

根據與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印度國家銀行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友利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統稱「優先貸款人」）與本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共同訂立條款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除非優先貸款人另行書面協定，本公司須於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人士）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之至少35%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或倘相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而言，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人士）不再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最大經濟及投票權益份額（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10天內償還所有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並支付其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屆時根據該等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到期並應付予優先貸款人之任何其他款項。

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僱員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559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僱員成本為22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乃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花紅亦根據僱員的表現分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切合僱員需要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除市場標準外，本公司釐定各董事的酬金水平時亦視乎個人能力、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擔。本公司亦為董事設立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本集團於2018年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書中披露，黎建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控股股東」)，已承諾避免牽涉或參與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控股股東、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2017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迄今一直有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下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該等權利(2017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按轉換價每股股份3.9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有關訂立該貸款協議之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公告。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已經提取。於2017年4月12日，可換股貸款已全部轉換為118,928,900股股份，每股股份之轉換價為3.84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24%及72%以下，而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包括BOT項目建設的承包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量的22%及52%以下。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僱員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

客戶

我們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及定期會議等作出了解。本公司會與主要客戶中國南方電網及國家電網就定期維護進行協商，以減少對電網的影響。再者，我們回應電網公司的關注或要求時，會遵循合適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供應商

我們珍惜與供應商長遠的合作關係，所以積極與供應商合作，以向社會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據此，我們就主要合約採用招標程序，而供應商須根據合約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

本地監管機構

為更好地服務社會，我們與相關監管機構定期匯報最新營運情況，以便向公眾提供最新的發展。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2016年8月，本集團與對手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對手方委託本集團管理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

除上述所披露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作出涉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因此，本公司將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如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8年10月以總代價1,61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其400,000股股份(最高價每股3.99港元以及最低價3.98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其後於2018年12月21日註銷。董事認為，購回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的每股盈利。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2017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9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期限內單獨披露。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已分配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法律、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年內，據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關聯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詳述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且彼等將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詳述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6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5(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與地方政府機構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安排乃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

貴集團乃服務供應商，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貴集團建設基礎設施，並於指定期間內提供垃圾焚燒發電服務、經營和維修該等基礎設施。

建設收入經參考根據每份合約已產生的建設成本佔估計總建設成本的百分比加上預期利潤率隨時間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該等安排的建設收入1,696,409,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51%。

我們集中於此範疇，此乃由於釐定貴集團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及利潤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於審計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產生的建設收入時，我們已就管理層編製的評估執行以下關鍵程序。

我們對管理層作出的判斷進行評估，據此，我們與管理層討論項目的進展及查閱項目文件，包括由項目經理內部編製或由外聘承包商編製(倘適用)的進度報告。我們參考具有相若能源輸出及焚燒能力的已完工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比較於建設期內各個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我們亦以抽樣形式向主要承包商發出獨立確認書，以確認實際已產生成本。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估計利潤率，此乃經參考與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我們考慮了獨立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從而評估其資格、能力及客觀性。我們亦與獨立估值師及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甄選基準，及透過對比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評估利潤率的合理性。

根據上述程序的結果，我們發現管理層就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德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3,325,894	2,397,531
銷售成本	6	(2,228,802)	(1,578,867)
毛利		1,097,092	818,6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228,299)	(164,701)
其他收入	7	130,290	106,596
其他虧損 — 淨額	8	(8,830)	(11,406)
經營利潤		990,253	749,153
利息收入	11	6,146	6,438
利息費用	11	(176,136)	(112,010)
利息費用 — 淨額		(169,990)	(105,572)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淨利潤	15	32,004	—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2,267	643,581
所得稅費用	12	(97,912)	(79,334)
年內利潤		754,355	564,24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4,364	564,247
非控制性權益		(9)	—
		754,355	564,247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30.7	24.0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30.7	24.0

第74至14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754,355	564,2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17,975)	240,5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17,975)	240,5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36,380	804,75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6,389	804,755
非控制性權益	(9)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36,380	804,7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	136,324	146,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91,567	1,519,135
無形資產	18	4,962,118	3,883,448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15	437,328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630,684	710,75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9	1,339,602	1,027,432
		8,897,623	7,287,36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725	2,31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9	101,050	64,8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260,323	260,1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29,151	281,595
受限制存款	23	6,949	14,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17,431	1,347,803
		2,020,629	1,971,574
總資產		10,918,252	9,258,93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4,549	24,553
股份溢價	25	2,695,700	2,697,306
其他儲備	25	494,227	694,339
保留盈利		2,078,971	1,474,108
		5,293,447	4,890,306
非控制性權益		1,110	—
總權益		5,294,557	4,890,30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172,238	106,401
遞延政府補助	28	99,761	109,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50	3,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392,074	316,127
銀行借款	26	3,616,936	2,797,061
		4,285,359	3,332,9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796,012	640,971
遞延政府補助	28	4,822	5,5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635	26,393
銀行借款	26	511,867	362,798
		1,338,336	1,035,682
負債總額		5,623,695	4,368,631
總權益及負債		10,918,252	9,258,937
流動資產淨值		682,293	935,8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79,916	8,223,255

第66至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詠怡
董事

黎俊東
董事

第74至14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0,342	1,195,835	704,944	98,006	(68,519)	5,834	(262,733)	1,029,334	2,723,043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564,247	564,24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240,508	—	240,5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40,508	564,247	804,755
	轉撥法定儲備	—	—	—	48,269	—	—	—	(48,269)	—
	批准去年年度之股息	29	—	—	—	—	—	—	(39,285)	(39,285)
	宣派中期股息	29	—	—	—	—	—	—	(31,919)	(31,919)
	透過配售發售新股	25	3,000	1,015,013	—	—	—	—	—	1,018,013
	轉換可換股貸款		1,211	486,458	—	(71,970)	—	—	—	415,699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4,553	2,697,306	704,944	146,275	(140,489)	5,834	(22,225)	1,474,108	4,890,306
	代表：									
	2017年擬派末期股息	29	—	—	—	—	—	—	49,107	49,107
	其他保留盈利								1,425,001	1,425,001
									1,474,108	1,474,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24,553	2,697,306	704,944	146,275	(140,489)	5,834	(22,225)	1,474,108	4,890,306	—	4,890,306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754,364	754,364	(9)	754,35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217,975)	—	(217,975)	—	(217,9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17,975)	754,364	536,389	(9)	536,380
轉撥法定儲備	—	—	—	53,743	—	—	—	(53,743)	—	—	—
批准去年年度之股息	29	—	—	—	—	—	—	(49,107)	(49,107)	—	(49,107)
宣派中期股息	29	—	—	—	—	—	—	(46,651)	(46,651)	—	(46,651)
回購股份	25	(4)	(1,606)	—	—	—	—	—	(1,610)	—	(1,61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5(a)	—	—	—	(35,880)	—	—	—	(35,880)	—	(35,88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35(b)	—	—	—	—	—	—	—	—	1,119	1,119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24,549	2,695,700	704,944	200,018	(176,369)	5,834	(240,200)	2,078,971	5,293,447	1,110	5,294,557
代表：											
2018年擬派末期股息	29	—	—	—	—	—	—	66,283	66,283	—	66,283
其他保留盈利								2,012,688	2,012,688	—	2,012,688
								2,078,971	2,078,971	—	2,078,971

第74至14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2,267	643,5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由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696,409)	(1,265,853)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65,794)	(52,507)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淨利潤	(32,0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167	106,50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65	3,566
無形資產攤銷	159,853	78,123
利息收入	(6,146)	(6,438)
利息費用	176,136	112,010
匯兌差額	5,515	5,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15	6,155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83,975	(131,508)
— 存貨	(2,545)	(3,933)
—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42,880	(187,08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168	46,231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16,957)	(645,904)
已付所得稅	(36,866)	(22,3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3,823)	(668,2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投資按金	(167,789)	(268,0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6,744)	(291,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24	1,699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7,436	(4,567)
收購附屬公司	(150,597)	(28,261)
收購合營公司	(17,815)	—
收購聯營公司	(295,935)	—
向合營公司注資	(15,786)	—
已收利息	6,146	6,4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0,060)	(584,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a)	1,658,302	1,454,542
償還銀行借款	30(a)	(527,385)	(380,174)
受限制存款減少		—	34,599
已付利息		(171,601)	(129,711)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5,880)	—
發行普通股		—	1,018,013
派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95,758)	(71,204)
回購股份		(1,610)	—
預付融資活動相關費用		(19,865)	—
收到附屬公司前股東償還貸款		52,830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1,11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0,152	1,926,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803	618,953
貨幣換算差額		(36,641)	55,1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431	1,347,80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董事視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及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生效。其中下列準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需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於下文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構成重大影響。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專門用語，本集團重分類「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至代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採納的影響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影響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其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PL」)的金融負債，而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的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以下為本集團持有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修訂以上分類的資產的減值方法。

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當計量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與未發單之合約工作相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為其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合理估算。各類應收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損失經驗估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有爭議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作單獨評估減值準備，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特別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於2018年1月1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出現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的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損失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即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中，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惟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準備須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管理層密切監察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認為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劃分被刪除，此準則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承租人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帳。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則獲豁免。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1,192,000港元(附註31(b))。然而，本集團未能估計須就此等承擔及日後付款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的金額，以及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的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份承擔，而某部份承擔則可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此準則之強制採納日期)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在首次採納時重列比較數字。使用租賃物業資產之權利會在過渡時假設一直採納新準則的情況計算。而其他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按採納新準則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算(並調整預付或應付租賃費用)。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會按每項收購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業務時，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之相關情況識別所有可識別之無形資產。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部分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總權益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各附屬公司所申報之數額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並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涉及非控制性權益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 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部分之間的差額記入權益內。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入權益內。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集團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而非擁有該安排的資產，且無須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一般而言為本集團擁有該聯營公司的20%至50%投票權)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自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到或應收的股息會減少該投資的賬面金額。

如集團於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的應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擁有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代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申報之數額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對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集團實體(該等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入及開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當可能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資產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樓宇	20-25年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汽車	3-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建設成本。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竣工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時。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的權利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減值(倘適用)亦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在收購日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之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所購入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是指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

商譽減值檢討將每年進行，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將更頻密進行。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檢討。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b) BOT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BOT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成本主要包括符合資格作資本化及於垃圾焚燒發電廠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產生的建設相關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特許經營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時，特許經營權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c) 其他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的未完成合同及品牌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其後以直線法按可用年限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此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未完成合同	2年
品牌	15年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檢討。

2.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人(「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建設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從而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服務項目設施於指定期間的經營權(「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服務項目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無償移交予授予人。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一般有關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設施須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餘下權益的實益權利。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訂立的合約及補充協議(倘適用)的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的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a) 授予人給予的代價

(i) 無形資產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因為須視乎公眾使用該服務的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附註2.8「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按直線法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內攤銷。

與經營服務有關的收入乃根據附註2.22「收入確認」的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ii) 混合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倘本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償付，則代價的組成部分分別單獨入賬並按代價的公平值初始確認。

(b) 建造及升級服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乃按估計總建造成本加利潤率計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的建造收入按附註2.22「收入確認」的政策列賬。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對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曾減值的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商譽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集團考慮以下跡象：

外部信息來源

- 有可觀察的跡象表明該資產的價值在相關期間下降幅度遠超預期因時間流逝或正常使用造成價值的下降。
- 在相關期間或將在不久將來在資產所在的市場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中發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在相關期間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投資回報率增加，而可能會影響到計算資產使用價值時使用的貼現率，並大幅減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內部信息來源

- 有資產陳舊或物理損壞的證據。
- 在有關期間或預計將在不久將來發生對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程度或方式的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這些變化包括資產變得閒置、計劃中止或重組資產所屬的業務、計劃在原預期日期之前出售資產，以及將資產的使用年限重新評估為有限而非無限期。
- 來自內部報告的證據表明資產的經濟表現已經或將會比預期差。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i) 分類

2018年1月1日起，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平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非交易性權益投資則視乎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該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

債務投資只會在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非FVPL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與購得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FVPL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應收款初始確認時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v) 於2017年12月31日前採納的會計準則

本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予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數字的會計處理仍採納過往準則。

於2017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價值執行，此公平價值會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而該資產之前已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不會回撥。重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類別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在重新分類日釐定。倘現金流量預算增加，則調整以後之實際利率。

(ii) 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計量並未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改變，詳見上文。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v) 於2017年12月31日前採納的會計準則(續)

(iii) 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要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損失事件」)導致減值的客觀證據出現，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即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具有可變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用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提高)具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這必須具有約束力。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於簽發時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與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若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同價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價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因履行義務而應向第三方支付的金額予以確定。

若擔保是為聯營企業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無償提供，則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應視作資本投入並計入投資成本。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應收款項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設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會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後)。

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應負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利息費用中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續)

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為清償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可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清償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須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關於同一類別的責任中任何一項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反映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計算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恰當的時候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確認。然而，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時，則於海外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會計及稅基暫時差異不予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且遞延所得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供應電力、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應收金額(列賬時扣除增值稅)。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如下所述的具體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i) 電力銷售收入

本集團從事電力銷售。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ii) 提供垃圾處理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iii)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建設服務收入隨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或在建工程(該等資產或在建工程於創建或強化時為客戶所控制)時間確認。因此，本集團經參考根據每份合約相關基礎設施已產生的建設成本佔估計總建設成本的百分比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

(iv)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若應收款項出現減值，集團會將有關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並繼續將折現值撥回作利息收入。

(v) 管理收入

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v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合同價款，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合約的剩餘合同價款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的合同價款(或已到期的合同價款)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而合約負債則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客戶賬款。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vii) 利息收入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見附註11。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帳面總額計算，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帳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v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所對應擬補償的成本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2.23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而不超過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推行的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而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確認。

(iii)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留聘在實體至特定時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時間內持有股份)。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價計量，並在歸屬期間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資產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5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故本集團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銀行存款存於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考慮到持續還款歷史及對手方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總金額的39% (2017年：28%) 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結餘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以下為本集團持有而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當計量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與未發單之合約工作相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為其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合理估算。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續)

各類應收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損失經驗估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客戶應收款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訊的影響。因大部份客戶為政府機構，本集團已將中國政府的信貸損失率確定為最重要的因素，並基於此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率。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當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綜合款項時，則將相應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撇帳。表明無法合理預期能夠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本集團款項，以及無法按合同付款。

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在經營利潤中呈列為減值損失淨額。後續收回過往已撇帳金額的撥回亦於相同項目中確認。

過往有關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的會計政策

去年，本集團基於已發生虧損模型對應收賬款及票據進行減值評估。已知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通過直接減少帳面值予以撇帳。餘下的應收款則集體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尚未識別的減值，而其經評估後的減值損失計入單獨的減值撥備中。本集團認為出現以下任何跡象即表示存在減值證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
- 違約或逾期付款。

當預計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的帳面值將與減值撥備沖銷。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管理層密切監察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認為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總計約為153,823,000港元(2017年：668,228,000港元)，包括就BOT安排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1,271,943,000港元(2017年：1,314,437,000港元)。撇除就BOT安排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1,118,120,000港元(2017年：646,209,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690,329	784,469	2,269,864	1,116,413	4,861,0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1,085	172,238	—	—	853,323
	1,371,414	956,707	2,269,864	1,116,413	5,714,398

註：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詳情於附註32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510,310	647,363	1,464,612	1,130,895	3,753,1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167	106,401	—	—	690,568
	1,094,477	753,764	1,464,612	1,130,895	4,443,748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38,037,000港元(2017年：30,070,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此不時之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6)	4,128,803	3,159,8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317,431)	(1,347,803)
淨債務	2,811,372	1,812,056
總權益	5,294,557	4,890,306
總資本	8,105,929	6,702,362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35%	27%

於2018年12月31日，2,054,608,000港元(2017年：1,202,71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有關之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有關契諾之遵行情況。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分類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其他輸入資料。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所依據基準為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合理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列載。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須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如附註2.22所披露，與有關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經參考每份合同已產生的建設成本佔預計總建設成本的百分比隨時間確認。於評估項目的總建設成本及利潤率時須作出判斷。

作出估計時，集團參考已完成而產能可比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實際成本、內部及外部編制的進度報告及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倘該等估計有任何變動，將導致建設期內確認的收入及利潤產生變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7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7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129,326	772,609
垃圾處理費	434,365	306,562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696,409	1,265,853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65,794	52,507
	3,325,894	2,397,53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個(2017年：四個)客戶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787,515,000港元、772,650,000港元及493,030,000港元，而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第三大客戶及第四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584,024,000港元、510,810,000港元、396,203,000港元及285,509,000港元。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維護成本	103,961	90,489
環保費用	229,071	121,72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36	3,214
— 非審計服務	192	959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228,395	153,787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3,665	3,5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20,167	106,502
— 無形資產(附註18)	159,853	78,123
經營租賃租金	10,999	9,240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413,675	1,054,87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101,182	66,976
管理收入(附註(ii))	6,990	27,170
政府補助(附註(iii))	5,061	1,175
其他	17,057	11,275
	130,290	106,596

附註：(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收入來自提供管理服務予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2017年：相同)。

(i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基礎設施建設相關。收取有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8 其他虧損 — 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30(b))	3,315	6,155
匯兌虧損 — 淨額	5,515	5,251
	8,830	11,406

9 僱員福利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88,446	129,09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606	7,701
福利及其他開支	28,343	16,991
總計	228,395	153,78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詠怡女士	—	3,165	636	18	3,819
黎健文先生	—	612	—	18	630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	—	1,585	881	49	2,515
黎俊東先生	—	4,323	1,690	18	6,031
<i>非執行董事：</i>					
馮駿先生	—	—	—	—	—
呂定昌先生	180	—	—	—	180
黎叡先生	180	—	—	—	1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沙振權教授	180	—	—	—	180
陳錦坤先生	240	—	—	—	240
鍾永賢先生	180	—	—	—	180
鍾國南先生	180	—	—	—	180
	1,140	9,685	3,207	103	14,1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詠怡女士	—	1,950	750	18	2,718
黎健文先生	—	612	—	18	630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	—	1,535	577	45	2,157
黎俊東先生	—	3,122	1,493	18	4,633
<i>非執行董事：</i>					
馮駿先生(附註(i))	—	—	—	—	—
呂定昌先生	180	—	—	—	180
黎叡先生	180	—	—	—	1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沙振權教授	180	—	—	—	180
陳錦坤先生	240	—	—	—	240
鍾永賢先生	180	—	—	—	180
鍾國南先生(附註(i))	135	—	—	—	135
	1,095	7,219	2,820	99	11,233

附註(i)：馮駿先生及鍾國南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本集團的薪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相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17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2017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7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7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於附註33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概無於2018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7年：無)。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17年：3名)，彼等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2名(2017年：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458	5,46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	51
福利及其他開支	140	25
總計	5,616	5,542

有關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2017年
2,000,000港元至2,999,999港元	1	1
3,000,000港元至3,999,999港元	1	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相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利息收入及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81,250)	(126,662)
可換股貸款推算利息費用	—	(10,813)
	(181,250)	(137,475)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5,114	25,465
	(176,136)	(112,0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46	6,438
利息費用 — 淨額	(169,990)	(105,57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資本化的一般借款加權平均率約為4% (2017年：4%)。

12 所得稅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205	33,972
香港利得稅	—	—
	32,205	33,972
即期所得稅總額	32,205	33,972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65,707	45,362
所得稅費用	97,912	79,334

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7年：相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起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2018年	2017年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		
— 一期項目	12.5%	12.5%
— 二期項目	0%	25%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		
— 一期項目	12.5%	0%
— 二期項目	0%	0%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	0%	0%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興義鴻大」)		
— 一期項目	12.5%	0%
— 二期項目	0%	0%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來賓粵豐」)	0%	0%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北流粵豐」)	0%	25%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陸豐粵豐」)	0%	2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利潤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2,267	643,581
按適用於利潤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18,764	166,19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徵稅收入	(7,849)	(673)
不可扣稅費用	18,917	17,397
稅務優惠	(131,920)	(103,583)
所得稅費用	97,912	79,3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1.5%（2017年：12.3%）。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754,364	564,2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55,236	2,350,80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0.7	24.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2017年：2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17年：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貸款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期內利潤已經調整以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i>直接擁有：</i>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間接擁有：</i>				
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76,750,000元／ 人民幣123,360,000元 (附註(a))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環保(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環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 行政服務／香港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6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及投資控股／中國
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 (前稱「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 人民幣53,200,0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粵豐粵展環境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粵展環境管理」)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附註(b))	100%	提供運輸服務／中國
粵豐粵展環保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粵展環保科技」)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附註(g))	51%	投資控股／中國
粵豐粵展智慧環衛服務(廣東)有限 公司(「粵展智慧環衛」)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8,200,000元 (附註(c))	100%	投資控股／中國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天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30,000,000元／ 人民幣219,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東莞市粵佳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佳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江西信豐坤環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8,98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61,5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88,16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茂名粵豐」)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2,970,000元/ 人民幣 150,267,36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6,6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佳潔園」)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2,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 中國
世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信宜粵豐」)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4,010,000/ 人民幣 100,669,000元 (附註(d))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徐聞粵豐」)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7,38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附註(e))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偉年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棗莊粵豐環保有限公司 (「棗莊粵豐」)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10,011,368元 (附註(f))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填埋場 及投資控股/中國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4,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 電廠/中國

附註(a)： 北流粵豐的實繳資本於2019年1月29日增至人民幣176,750,000元。

附註(b)： 粵展環境管理的實繳資本於2019年1月21日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c)： 粵展智慧環衛的實繳資本於2019年1月21日增至人民幣32,200,000元。

附註(d)： 信宜粵豐的實繳資本於2019年1月29日增至人民幣124,009,000元。

附註(e)： 徐聞粵豐的實繳資本於2019年2月12日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f)： 棗莊粵豐的實繳資本於2019年3月8日增至人民幣20,289,608元。

附註(g)： 於2018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已向粵展環保科技出資人民幣980,000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視為重要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如下。下列實體之股本只有普通股，而股權持份比例為本集團直接持有。公司成立地點也是其主營業務地點。股權持份比例等於控股權比例。

實體名稱	經營註冊成立/ 地點	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會計處理	賬面值	
		2018年 %	2017年 %	關係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莊臣有限公司(「莊臣」)	香港	41%	—	聯營公司(a)	權益法	192,260	—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東莞新東粵」)	中國	35%	—	聯營公司(b)	權益法	130,695	—
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簡陽粵豐」)	中國	50%	—	合營公司(c)	權益法	114,373	—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總額						437,328	—

- (a) 莊臣主要業務為向香港政府、商業及工業市場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 (b) 東莞新東粵主要從事建設環保項目及處理有害廢棄物。目前，於東莞市擁有一個飛灰填埋項目並向本集團提供飛灰填埋服務。
- (c) 簡陽粵豐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業務。該公司於四川省簡陽市持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

由於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所以沒有市場公平價值。

(i) 合營公司的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承擔 — 合營公司 向簡陽粵豐注資	74,185	—

註：於2019年1月29日，向簡陽粵豐注資人民幣15,000,000(等值17,336,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ii)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莊臣		東莞新東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損益表概要				
收入	1,053,740	—	156,001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5,863	—	72,884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流動資產	492,770	—	188,205	—
非流動資產	226,847	—	372,985	—
流動負債	(388,683)	—	(98,858)	—
非流動負債	(22,943)	—	(89,120)	—
淨資產	307,991	—	373,212	—
集團所佔(百分比)	41%	—	35%	—
集團所佔(港元)	126,277	—	130,624	—
商譽	65,983	—	71	—
賬面值	192,260	—	130,695	—
與賬面值之對賬：				
於1月1日的淨資產	—	—	—	—
收購	185,756	—	110,179	—
期內利潤	6,504	—	25,509	—
貨幣換算差額	—	—	(4,993)	—
於12月31日的淨資產	192,260	—	130,695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iii)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簡陽粵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損益表概要		
收入	—	—
利息收入	—	—
折舊及攤銷	—	—
利息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9)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7	—
其他流動資產	83,953	—
總流動資產	93,810	—
非流動資產	177,620	—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678)	—
總流動負債	(678)	—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007)	—
總非流動負債	(42,007)	—
淨資產	228,745	—
集團所佔(百分比)	50%	—
集團所佔(港元)	114,373	—
商譽	—	—
賬面值	114,373	—
與賬面值之對賬：		
於1月1日的淨資產	—	—
收購	97,223	—
注資	15,786	—
期內虧損	(9)	—
貨幣換算差額	1,373	—
於12月31日的淨資產	114,373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iii)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就收購杭州朗能(於收購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7,046,000元(於交易日等值98,153,000港元)。杭州朗能間接擁有簡陽粵豐5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位於四川省簡陽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該交易已於2018年11月30日完成。

於交易日，本集團除了於合營公司權益約97,223,000港元外，還收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95,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351,000港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約4,616,000港元。

收購簡陽粵豐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於收購日期 千港元
收購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轉讓代價	98,153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5)
去年已付按金	(78,143)
現金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17,815

16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40,441
攤銷	(3,566)
貨幣換算差額	9,717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592
於2018年1月1日	146,592
攤銷	(3,665)
貨幣換算差額	(6,60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6,32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含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租約	42,336	45,529

餘下結餘指按照建設-擁有-經營基準有權經營科偉的價值。

攤銷開支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乃以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作抵押(附註2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1,798	487,724	11,795	9,349	341,045	1,201,711
添置	17,696	9,673	3,776	6,202	300,607	337,954
轉撥	316,853	335,207	—	—	(652,060)	—
出售(附註30(b))	(5,605)	(459)	(1,771)	(19)	—	(7,854)
折舊	(35,025)	(64,363)	(3,284)	(3,830)	—	(106,502)
貨幣換算差額	37,648	44,647	496	627	10,408	93,826
年末賬面淨值	683,365	812,429	11,012	12,329	—	1,519,13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80,150	1,035,318	23,627	23,857	—	1,862,952
累計折舊	(96,785)	(222,889)	(12,615)	(11,528)	—	(343,817)
賬面淨值	683,365	812,429	11,012	12,329	—	1,519,13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3,365	812,429	11,012	12,329	—	1,519,135
添置	13,627	10,878	4,929	8,220	2,734	40,3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3,301	19,718	150	—	23,169
轉撥	2,393	341	—	—	(2,734)	—
出售(附註30(b))	(3,421)	(54)	(755)	(109)	—	(4,339)
折舊	(41,276)	(70,935)	(3,243)	(4,713)	—	(120,167)
貨幣換算差額	(29,910)	(34,537)	(1,447)	(725)	—	(66,619)
年末賬面淨值	624,778	721,423	30,214	15,152	—	1,391,56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50,585	1,007,115	40,242	31,430	—	1,829,372
累計折舊	(125,807)	(285,692)	(10,028)	(16,278)	—	(437,805)
賬面淨值	624,778	721,423	30,214	15,152	—	1,391,567

折舊開支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所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12,509	99,6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7,658	6,895
	120,167	106,50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總賬面淨值為254,80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2017年：293,602,000港元)(附註2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譽	特許經營權	未完成合同	品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986	2,471,455	—	—	2,630,441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1,108,362	—	—	1,108,362
攤銷	—	(78,123)	—	—	(78,123)
貨幣換算差額	11,150	211,618	—	—	222,768
年末賬面淨值	170,136	3,713,312	—	—	3,883,44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70,136	4,000,293	—	—	4,170,429
累計攤銷	—	(286,981)	—	—	(286,981)
賬面淨值	170,136	3,713,312	—	—	3,883,4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0,136	3,713,312	—	—	3,883,448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1,292,770	—	—	1,292,7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47,599	98,232	11,185	17,347	174,363
攤銷	—	(159,853)	—	—	(159,853)
貨幣換算差額	(7,822)	(220,788)	—	—	(228,610)
年末賬面淨值	209,913	4,723,673	11,185	17,347	4,962,11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09,913	5,151,586	11,185	17,347	5,390,031
累計攤銷	—	(427,913)	—	—	(427,913)
賬面淨值	209,913	4,723,673	11,185	17,347	4,962,118

商譽主要歸因於2011年及2018年分別收購科偉及四川佳潔園。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下表列示已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科偉	162,314	170,136
四川佳潔園	47,599	—
	209,913	170,136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該等價值乃按照管理層就減值檢討批准的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釐定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估計科偉的垃圾處理費增長率為3%（2017年：3%），而四川佳潔園的清潔服務費增長率為5.7%（2017年：不適用）。經考慮有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及當時的產能，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五年的現金流量相類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科偉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9.5%，而計算四川佳潔園的則為18.9%（2017年：不適用）。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根據減值檢討，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毋須確認減值。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因收購科偉而產生之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特許經營權主要歸因於收購東莞粵豐、來賓粵豐、天翠有限公司、興義鴻大及廈門坤躍及自湛江粵豐、來賓粵豐、東莞粵豐、興義鴻大、北流粵豐、陸豐粵豐、茂名粵豐、廈門坤躍及信宜粵豐的BOT安排的分配，而攤銷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以上特許經營權的剩餘攤銷年期為約12至30年。

未完成合同及品牌主要歸因於2018年12月28日收購四川佳潔園，未完成合同及品牌的剩餘攤銷年期約為2年及15年。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總帳面值為3,377,862,000港元的東莞粵豐、來賓粵豐、興義鴻大，北流粵豐及陸豐粵豐與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安排作抵押（2017年：2,643,946,000港元）（附註2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和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非即期	1,339,602	1,027,432
— 即期	101,050	64,885
	1,440,652	1,092,317

根據有關BOT安排，本集團於建設期內不會從授予人收到任何款項，而是於營運期內提供有關服務時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營運期間之服務費償付。已發單金額將轉撥至應收賬款(附註22)。

(a) 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在固定價格合同約定付款時間前提供的服務較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有所增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對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於2018年12月31日沒有計提減值。

(b)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所示為固定價格長期合同導致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長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交易價格合計(附註)	9,592,974

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規定，未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管理層預計，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中將在下一個相應的報告期間通過參考合同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收入。上表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6,782	2,731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	385,292	313,396
	392,074	316,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重估 千港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0,070	61,579	—	251,649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5,676)	45,038	6,000	45,362
貨幣換算差額	13,118	5,998	—	19,1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97,512	112,615	6,000	316,127
於2018年1月1日	197,512	112,615	6,000	316,127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3,551)	63,558	5,700	65,70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28,405	—	—	28,405
貨幣換算差額	(10,607)	(7,558)	—	(18,165)
於2018年12月31日	211,759	168,615	11,700	392,074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的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134,207,000港元(2017年：89,260,000港元)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垃圾處理所需燃料及其他材料	5,725	2,31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29,181,000港元（2017年：88,625,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	558,283	508,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預付款項	66,843	196,329
租賃按金	1,845	1,617
其他預付款項	3,713	4,213
	630,684	710,75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59,844	260,191
應收票據	479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81	16,91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7,476	106,709
可收回增值稅	158,994	157,973
	589,474	541,786
	1,220,158	1,252,542

附註：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餘額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部分董事之公司而與有關管理收入相關(附註7)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為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由於大部份應收賬款及票據為應收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且近期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到期日為6個月內。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6,832	83,501
一至三個月	53,098	107,944
三至六個月	28,516	46,373
六個月以上	38,268	22,373
未發單應收款項(附註)	236,714	260,191
	23,130	—
	259,844	260,191

附註：未發單應收款項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財政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有關款項將於完成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119,882,000港元(2017年：176,690,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53,098	107,944
三至六個月	28,516	46,373
六個月以上	38,268	22,373
	119,882	176,69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85,976	1,209,360
港元	34,182	43,182
	1,220,158	1,252,542

其他類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23 受限制存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6,949	14,786

本集團6,949,000港元(2017年：14,786,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指就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受限制存款的年利率為0.3%至2.07%(2017：0.35%至3.05%)。所有受限制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24,319	1,106,214
銀行存款	93,112	241,589
	1,317,431	1,347,803

本集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9%、3.3%及1.7%)(2017年：相同)，而該等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496,775	615,962
人民幣	812,512	723,905
美元	8,144	7,936
	1,317,431	1,347,80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671,851,000港元(2017年：708,136,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18年	2017年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等同普通股面值(千港元)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數目		
於1月1日	2,455,332,169	2,034,235,294
於2017年3月28日發行新股份(附註(i))	—	300,000,000
於2017年4月12日發行新股份(附註(ii))	—	121,096,875
於2018年10月4日回購股份(附註(iii))	(400,000)	—
於12月31日	2,454,932,169	2,455,332,169
等同普通股面值(千港元)	24,549	24,553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28日，以每股3.5港元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普通股，集資淨額1,018,013,000港元。
- (ii) 於2017年4月12日，於可換股貸款轉換後，以每股3.84港元的轉換價發行合共121,096,875股普通股。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費用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10月	400,000	3.99	3.98	1,595
總購回股份費用				15
				1,610

此購回股份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監管。總購回股份費用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減少4,000港元及1,606,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於2018年12月21日註銷。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續)

(b) 其他儲備

(i) 資本儲備

於2011年10月，黎健文先生向本集團轉讓科偉的15%實益權益，而公平值與代價的差額63,041,000港元被視作注資確認。

於2013年6月30日，黎健文先生豁免本集團所欠的應付款項結餘297,422,000港元。此豁免已於同期被視作注資確認。

於2014年6月30日，直接控股公司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豁免本集團所欠的應付款項結餘344,481,000港元。此豁免已於同期被視作注資確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其法定公積金，除非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例外。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公平值與該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

(c) 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可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受讓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 行使期	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自授出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非流動	3,616,936	2,797,061
流動	511,867	362,798
總計	4,128,803	3,159,859

長期銀行借款的償還年期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1,867	362,798
一至兩年	623,425	523,130
兩至五年	1,973,545	1,230,957
五年以上	1,019,966	1,042,974
	4,128,803	3,159,859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以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預付經營租賃付款(附註16)、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無形資產(附註18)及公司擔保(附註32)作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8年 %	2017年 %
有期貨款		
— 有抵押	4.41–5.64	3.96–5.39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43,801	3,159,859
港元	685,002	—
	4,128,803	3,159,85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72,238	106,4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8,730	113,07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97,282	527,893
	796,012	640,971
	968,250	747,372

附註：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建設項目質保金。流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15,186	72,076
一至兩個月	49,816	12,213
兩至三個月	23,906	7,021
三個月以上	9,822	21,768
	198,730	113,078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45,025	738,440
港元	23,225	8,932
	968,250	747,37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政府補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	104,583	115,183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4,822)	(5,520)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99,761	109,663

2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2017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合共66,283,000港元(2017年：49,107,000港元)。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即2019年3月25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454,932,169股計算。

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向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2017年：每股普通股1.3港仙)，合共46,651,000港元(2017年：31,919,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分析及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	511,867	362,798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	3,616,936	2,797,061
銀行借款總計	4,128,803	3,159,859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到期償還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後 到期償還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76,837	1,634,549	407,935	2,319,321
現金流量	(212,052)	1,286,420	(3,049)	1,071,319
貨幣換算差額	21,806	152,299	—	174,105
非現金變動	276,207	(276,207)	(404,886)	(404,886)
於2017年12月31日	362,798	2,797,061	—	3,159,859
於2018年1月1日	362,798	2,797,061	—	3,159,859
現金流量	(359,583)	1,490,500	—	1,130,917
貨幣換算差額	(3,215)	(158,758)	—	(161,973)
非現金變動	511,867	(511,86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511,867	3,616,936	—	4,128,803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7)	4,339	7,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8)	(3,315)	(6,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24	1,69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承擔**(a)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BOT建設成本	2,867,718	2,377,320
	2,867,718	2,377,320
已訂約但未撥備： BOT建設成本	999,470	542,468
收購附屬公司	15,978	—
注資(附註)	283,956	—
	1,299,404	542,468

附註：於2018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棗莊中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棗莊中科目前於山東省棗莊市以BOT特許經營權模式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

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已經同意以現金向棗莊中科的擴大註冊股本增資人民幣258,801,000元(等值295,369,000港元)。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棗莊中科的股權將分別由本集團及現有股東持有51%及49%。據此，棗莊中科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人民幣10,000,000元(等值11,413,000港元)予棗莊中科。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數個辦公室及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包括於附註33(a)(i)披露與關聯方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9,974	12,48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092	16,648
五年後	1,126	142
	21,192	29,275

32 財務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的借款金額2,925,080,000港元(2017年：2,161,547,000港元)(附註26)互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一家聯營公司的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分別向兩家金融機構簽訂企業擔保協議。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擔保(續)

董事認為因該等擔保而面臨索償的機會不大。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聯營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合共9,550,000港元。以上擔保責任將會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撤銷：(i)該聯營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或(ii)該聯營公司已償還該融資租賃及借款。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認為該企業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33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向一家由黎俊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近親控制之關聯方支付雙方同意的租金及相關費用2,739,000港元(2017年：2,146,000港元)。

與該關聯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1,241	1,3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442	885
	1,723	2,249

-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支付飛灰處理費117,873,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該聯營公司的未發單應付飛灰處理費為74,675,000港元，已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3,555	20,14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52	260
福利及其他開支	2,854	566
總計	26,661	20,96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a) 收購廈門坤躍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就收購廈門坤躍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3,500,000元（等值214,777,000港元）。廈門坤躍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江西省信豐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本集團藉此收購擴展地理版圖至江西省。該交易已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廈門坤躍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陳列於收購日期的交易代價以及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代價：	
應付收購廈門坤躍的100%股權款項	214,777
轉讓代價總計	214,777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34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附註18)	98,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21,27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14,7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11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收購廈門坤躍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於收購日期 千港元
收購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轉讓代價	214,777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34)
去年已付按金	(22,777)
未付餘額	(18,199)
現金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148,767

廈門坤躍及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所貢獻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入為493,030,000港元。同期廈門坤躍及其附屬公司亦貢獻利潤65,139,000港元。

由於廈門坤躍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及損益，假設廈門坤躍於2018年1月1日起綜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四川佳潔園

於2018年12月13日，本集團就收購四川佳潔園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等值91,304,000港元)。四川佳潔園主要在四川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業務，本集團藉此收購進入中國清潔及廢棄物管理市場。該交易已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收購後四川佳潔園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陳列於收購日期的交易代價以及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8年 12月28日 千港元
代價：	
應付收購四川佳潔園的100%股權款項	91,304
轉讓代價總計	91,304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6
無形資產 — 未完成合同(附註18)	11,185
無形資產 — 品牌(附註18)	17,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2,817
商譽(附註18)	47,599
存貨	5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3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7,133)
應付所得稅	(3,058)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1,3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94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商譽乃由於被收購公司的行業經驗及人力資源。商譽不可扣稅。

收購四川佳潔園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於收購日期 千港元
收購的現金流入，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轉讓代價	91,304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6)
未付餘額	(82,174)
現金流入淨額 — 投資活動	(1,256)

四川佳潔園於2018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入。同期四川佳潔園貢獻利潤40,000港元。

假設四川佳潔園於2018年1月1日起綜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3,325,894,000港元及利潤758,186,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a) 收購於北流粵豐的餘下權益

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與北流市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流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間接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0,250,000元(等值35,880,000港元)收購北流粵豐餘下2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在2018年6月完成。於收購日，待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注入北流粵豐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5,880,000港元。

(b)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出資

於2018年11月30日，粵展環保科技成立，其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持有粵展環保科技51%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分別持有粵展環保科技39%及10%股權的獨立投資者，分別以現金人民幣780,000元(等值89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等值229,000港元)注入粵展環保科技作為註冊資本。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於2019年1月，本集團就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與保定市滿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一項框架協議。該焚燒發電廠的每日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達1,000噸。

(b)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該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注入該項目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項目公司20%股權。

該項目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c)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收購巴中威澳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巴中威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2,380,000元(等值261,096,000港元)。巴中威澳擁有於四川省巴中市以BOT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而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892,936	3,172,352
長期預付款項	—	40,566
	3,892,936	3,212,918
流動資產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31	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919	636,328
	660,550	637,016
總資產	4,553,486	3,849,93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49	24,553
股份溢價(附註a)	2,695,700	2,697,306
其他儲備(附註a)	1,061,359	1,061,359
保留盈利(附註a)	66,722	59,150
	3,848,330	3,842,36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85,00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897	5,2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57	2,350
	20,154	7,566
總負債	705,156	7,566
總權益及負債	4,553,486	3,849,934
流動資產淨值	640,396	629,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33,332	3,842,36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19年3月25日獲董事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詠怡
董事

黎俊東
董事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195,835	1,055,525	5,834	71,970	97,242	2,426,406
透過配售發售新股	1,015,013	—	—	—	—	1,015,013
轉換可換股貸款	486,458	—	—	(71,970)	—	414,488
派發上年度之股息(附註29)	—	—	—	—	(39,285)	(39,285)
派發中期股息(附註29)	—	—	—	—	(31,919)	(31,919)
年內利潤	—	—	—	—	33,112	33,112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697,306	1,055,525	5,834	—	59,150	3,817,815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2,697,306	1,055,525	5,834	—	59,150	3,817,815
派發上年度之股息(附註29)	—	—	—	—	(49,107)	(49,107)
派發中期股息(附註29)	—	—	—	—	(46,651)	(46,651)
回購股份(附註25(a))	(1,606)	—	—	—	—	(1,606)
年內利潤	—	—	—	—	103,330	103,330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2,695,700	1,055,525	5,834	—	66,722	3,823,781

附註(i)：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2014年完成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之差額。

財務概況

綜合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897,623	7,287,363	5,088,641	3,664,772	2,201,062
流動資產	2,020,629	1,971,574	972,263	803,145	1,566,354
總資產	10,918,252	9,258,937	6,060,904	4,467,917	3,767,416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5,294,557	4,890,306	2,723,043	2,334,401	2,417,964
非流動負債	4,285,359	3,332,949	2,479,209	1,348,289	881,939
流動負債	1,338,336	1,035,682	858,652	785,227	467,513
總負債	5,623,695	4,368,631	3,337,861	2,133,516	1,349,452
總權益及負債	10,918,252	9,258,937	6,060,904	4,467,917	3,767,416

財務概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3,325,894	2,397,531	1,653,552	1,184,536	793,967
銷售成本	(2,228,802)	(1,578,867)	(1,064,263)	(745,212)	(451,646)
毛利	1,097,092	818,664	589,289	439,324	342,3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8,299)	(164,701)	(122,904)	(111,646)	(96,723)
其他收入	130,290	106,596	82,593	49,158	51,467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8,830)	(11,406)	(1,626)	4,325	381
經營利潤	990,253	749,153	547,352	381,161	297,446
利息收入	6,146	6,438	4,426	11,897	5,525
利息費用	(176,136)	(112,010)	(88,905)	(63,271)	(67,33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淨利潤	32,004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2,267	643,581	462,873	329,787	235,637
所得稅費用	(97,912)	(79,334)	(62,855)	(40,892)	(27,278)
年內利潤	754,355	564,247	400,018	288,895	208,35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4,364	564,247	400,018	272,001	191,038
非控制性權益	(9)	—	—	16,894	17,321
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呈列)					
— 基本(附註)	30.7	24.0	19.8	13.6	12.7
— 攤薄	30.7	24.0	19.8	13.6	12.7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19日及2014年12月29日分別就完成重組及資本化而發行的1,152,380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呂定昌先生
黎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鍾國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3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三元路2號
粵豐大廈
24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anvest.com.hk
電話：(852) 2668 6596
傳真：(852) 2668 6597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上市資料

股本證券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亦獲納入為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以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證書須不遲於相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公司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及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及分發予股東。本年報內容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到上述網站瀏覽本年報內容。

辭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巴中威澳	巴中威澳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流潤通	北流市潤通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中銀粵財	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財控股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BOO	建設 — 擁有 — 經營，由私人實體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責任在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的一種項目模式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又譯英屬維京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中國)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粵展	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2月2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辭彙表

誠朗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綠嘉	東莞市綠嘉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新東粵	東莞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該基金	珠海橫琴粵財粵豐清潔能源產業併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粵財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朗能	杭州朗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辭彙表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發集團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間接持有莊臣59%的股份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莊臣	莊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步忠	步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副主席

辭彙表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席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啟迪	啟迪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PP	公私合作
清遠	清遠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粵財控股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財國際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粵財合作方	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VISTA Co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世豐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1年8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辭彙表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廈門坤躍	廈門坤躍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豐	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聞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粵展智慧環衛	粵豐粵展智慧環衛服務(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棗莊中科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